第十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A. 导言

139.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上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 G • 雅各布松女士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1302]

140. 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1303]。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1304]，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言部分规定草案和原则草案 1-(x)至 2-5(A/CN.4/L.870)。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4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7 月 20 日的第 3318 次至第 3321 次和第 33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142.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重点确定与冲突后局势特别相关的规则，同时还论述了一些与冲突前阶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有关的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的特殊情况(第二章)。特别报告员提出三项关于预防措施的原则草案[1305]，五项关于冲突

[1302] 2013 年 5 月 28 日委员会第 3171 次会议做出这一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67 段)。本专题提纲，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附件 E。

[1303]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186-222 段。

[1304]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130-170 段。

[1305]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建议的原则草案 1-1、1-3 和 1-4 案文如下：

原则草案 1-1
实施和强制执行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有效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防止措施，依照国际法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自然环境保护。

原则草案 1-3
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将关于环境法规及责任的条款纳入其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此种条款可包括防止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

原则草案 1-4
和平行动

参与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各组织须考虑这些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后阶段的原则草案[1306]，和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原则草案，这条草案被列入原则草案的第四部分。[1307]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简要分析了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并就本专题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了一些建议(第三章)。

143. 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第 33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载原则草案 1-1、1-3、1-4、3-1 至 3-5 和 4-1 转交起草委员会。

[1306]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建议的原则草案 3-1 至 3-5 案文如下：

原则草案 3-1
和平协定

鼓励冲突各方在和平协定中解决因武装冲突受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相关事项。

原则草案 3-2
冲突后环境评估和审查

1. 鼓励各国及前武装冲突各方相互合作，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便实施冲突后环境评估及复原措施。

2. 和平行动结束后随即进行的审查应查明、分析并评价这些行动对环境造成的任何有害于环境的影响，以努力在今后行动中减轻或补救这些有害影响。

原则草案 3-3
战争遗留物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须毫不拖延地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所有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

2. 凡必要时，各方须努力相互，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必要联合行动履行此类责任，达成协议。

原则草案 3-4
海上战争遗留物

1.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须合作确保战争遗留物不构成对环境、对公共健康或对海员安全的威胁。

2. 为此，各国和各组织须努力进行海域勘测并使有关信息可供自由查阅。

原则草案 3-5
获取和分享信息

为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须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准许获取并分享信息。

[1307]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建议的原则草案 4-1 案文如下：

原则草案 4-1
土著人民权利

1. 土著人民在其土地和自然环境方面的传统知识及做法须始终受到尊重。

2. 各国有义务与土著人民合作协商，并在因使用他们的土地及领地而可能对土地产生重大影响时，征求他们自由、事先且知情的同意。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将起草委员会报告(A/CN.4/L.870)所载、委员会在上一次届会注意到的导言部分规定草案和原则草案发回起草委员会，以解决案文中一些涉及括号的用法及使用术语不一致的技术问题。

145. 在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5 和 9 日举行的第 3337 次和第 3342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1308] 起草委员会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载有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期间注意到的导言部分规定草案和原则草案，起草委员会已经因技术原因对草案重新编号并做出修订(A/CN.4/L.870/Rev.1)。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原则草案 1、2、5[1-x]、9[2-1]、10[2-2]、11[2-3]、12[2-4]、13[2-5](见下文 C.1 节)。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3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的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146. 第二份报告载有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7、8、14、15、16、17 和 18(ACN.4/L.876)。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原则草案。[1309] 预计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原则草案的评注。

[1308]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http://legal.un.org/ilc)。

[1309]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如下：

导言

[…]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原则草案 4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各国还应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原则草案 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土地的环境。

2. 土著人民居住的土地，环境受到武装冲突的有害影响，各国应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代表机构，同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原则草案 7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

原则草案 8

和平行动

各国和国际组织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应考虑这些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第二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三次报告

147.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三次报告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在冲突后局势中特别相关的规则，并论述前两次报告尚未述及的一些预防措施。她回顾说，初步报告概述了适用于潜在武装冲突(冲突前阶段)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第二次报告确定了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现有的武装冲突规则。三次报告旨在全面概述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分别为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适用的法律，试图完整地覆盖这三个时间段。她指出，各个阶段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要充分了解这一专题，必须将三次报告一并阅读。

148. 第三次报告没有尝试对国际法进行全面综述，而是审查了具体的环境公约和与本专题特别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除其他外，报告讨论了关于法律责任、国际投资协定、土著人民权利、战争遗留物等各项公约的相关内容，以及和平协定、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等形式的国家实践。还有一节专门讨论国际组织的实践，着重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实践。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报告简要阐述了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并介绍了各国的评论和实践以及若干案例法。但是她指出，与第二次报告的调查结果一致，这个领域的

第三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后的原则

原则草案 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对冲突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应解决有关环境的恢复和保护问题，将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原则草案 1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方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草案 16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消除其管辖或控制下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此类措施。

2. 各方还应争取相互并酌情同他国和国际组织就技术与物资援助达成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消除这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之权利和义务。

原则草案 17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原则草案 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分享和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诚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案例法极少涉及环境损害本身，几乎总是采用自然资源损害或财产损害的形式。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报告中讨论获取和分享信息问题及合作义务的章节(第 130-152 段)，她认为这对于本专题所有三个阶段都特别重要。

149. 报告载有拟议的九条原则草案。报告中为第一部分建议了三条原则草案，主要涉及预防措施(冲突前阶段)。原则草案 1-1 述及各国需要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预防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这是条简短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3 反映了各国和各组织在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处理环境事项的新趋势。原则草案 1-4 述及和平行动的环境后果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此类行动负面影响的重要性。

150. 报告中为第三部分建议了五条主要与冲突后措施有关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3-1 述及和平协定，指出和平协定越来越多地规范环境问题。原则草案 3-2 涉及需要开展冲突后环境评估和审查，由两段组成。第 1 段鼓励各国及前武装冲突各方为这一目的合作，包括与非冲突各方合作；第 2 段述及和平行动结束后要采取的步骤。这条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确定责任归属，而是确保能够开展评估和采取恢复措施。原则草案 3-3 和 3-4 分别述及战争遗留物和海上战争遗留物。原则草案 3-3 属一般性条款，主要反映武装冲突法之下已经存在的义务。这一条重点强调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并开展合作，消除战争遗留物的威胁。原则草案 3-4 专门论述海上战争遗留物。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遗留物不直接受武装冲突法的规范，鉴于各海区的法律地位不同，引起了特别复杂的问题。这两条原则草案旨在涵盖对环境构成威胁的所有类型的遗留物。原则草案 3-5 涉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须准许获取和分享信息，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这被视为确保有效开展合作的最基本要求。

151. 报告中为第四部分建议了一条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4-1 反映了土著人民及其土地和领地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案例法之下现有的法律地位。特别报告员预见，这部分可能增加更多的原则草案。

152.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第三次报告没有述及的某些问题，包括马顿斯条款和与占领有关的问题。报告员还指出，委员会不妨在本专题今后的工作中审议这些事项。此外，报告员强调指出其他几个可能与本专题相关的问题，如责任和赔偿责任的问题，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责任和实践。特别报告员还提出，在未来的序言部分似宜明确提及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1310] 这些条款与本专题尤为相关。

153. 最后，特别报告员鼓励委员会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等其他实体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和区域组织进行协商。报告员还指出，各国继续提供与本专题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案例法的资料，对委员会可能有所帮助。

[13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六章，E 节。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154. 一些委员重申本专题的重要意义，不仅指出它的现实意义，而且提到它带来的挑战，特别是本专题因贯穿各个法律领域所带来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在几次报告中对三个时间段给予同样的重视，这一点促进了本专题的发展。一些委员肯定了第三次报告的意图，但是又评论说，报告采取这样的结构安排，难以明确分辨所列资料与其打算说明的时间段之间的联系。有人就此表示，有必要明确区分三个时间阶段，并确定每个阶段适用的法律。为便于审议这一专题，有人建议将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分别限制为敌对行动即将开始前和刚刚结束后。

155. 一些委员对报告中的丰富资料表示欢迎，还有些委员认为，报告的内容过于广泛，其中一些信息的相关性有限。这样便很难正确理解这个专题的走向。如果报告对原则草案所依据的相关材料进行详尽分析，从而证明草案内容的合理性，作用可能会更大。

156. 有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没有理由审查所有环境条约，确定它们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继续适用。他们回顾指出，委员会已经在为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所做的工作中处理了环境条约的普遍使用性问题。环境协定已列入指示性条约清单，这些条约的主题事项含有条约继续施行之意[1311]。这些条款及其评注当然与本专题相关。

157. 有些委员告诫说，不要试图简单地套用和平时期的义务，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虽然委员们承认不必审查每项环境法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持续适用，但是被认为与本专题相关的规则仍然需要接受审查。在此背景下，“适用”一词提出了两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即规则是否在正式意义上适用，以及规则的适用性是可以套用于武装冲突局势，还是需要对规则做出调整。委员们指出，拟议的若干原则草案中似乎缺少这种分析。

158. 关于方法问题，委员们还指出，原则草案需要区别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为这两类冲突因所涉利益攸关方不同，适用的规则也因此不同。

159.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一些委员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采用的宽泛做法，但有些委员认为，报告和拟议的原则草案远远超越了环境保护本身的范畴，将环境作为自然资源和人类环境处理，引入了人权观。此外，有些委员认为本专题的范围应限于自然环境，而另一些委员赞同采用更全面的办法。

160. 委员们还提出，原则草案从头至尾需要使用统一的术语。对于“环境”和“自然环境”这两个术语，这一点尤为重要。

[1311] 见第 7 条所述指示性清单，载于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附件(同上)。

161. 关于本专题的结果，一些委员再次表示支持原则草案的形式，但也有人认为，可以设想采用规范性更强的形式，例如条款草案。几名委员强调，必须确保原则草案使用的术语符合本专题意图达到的规范性地位。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到“须”、“应”和“鼓励”这几个词语的使用不一致。

162. 报告中关于国家惯例的详细资料和对适用规则的分析，受到一些委员的欢迎。一些材料介绍了武装冲突所致环境损害的受害者的观点，尤为引人关注。

(b) 原则草案 1-1──实施和强制执行

163. 一些委员认为原则草案 1-1 的内容与本专题相关，但另一些委员指出，这条原则草案没有得到报告中所载材料的充分印证，因此很难得到正确理解。委员们普遍认为，原则草案中设想的预防措施由于措辞过于宽泛，需要进一步明确。委员们还指出，这条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不明。在这方面，有些委员认为，这条原则草案对于冲突后阶段和冲突前阶段同样适用。还需要澄清这条原则草案与第一部分中的后续原则草案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后者是否构成与前者不同的适用形式。委员们还建议重新考虑这条原则草案的标题，使之更符合原则草案的内容。

(c) 原则草案 1-3──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164. 几名委员对原则草案 1-3 与本专题的相关性提出质疑。他们认为，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并不像拟议条款中设想的那样涉及驻扎部队的行为，而且与武装冲突本身没有直接联系。有人建议如果保留这个条款，应当用“特殊协定”来指代此类协定。然而，委员们指出，目前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似乎已包括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因此可以考虑原则草案中建议的措施。另一些委员虽然承认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不涉及武装冲突，但是他们认为，这条原则草案构成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可以处理对环境的其他潜在影响，例如军事基地的污染。委员们进一步强调，这条原则草案应反映“污染者付费”的原则。还有人表示，这条原则草案的最后一句列举了各种措施，导致难以确定这个条款草案属于哪个时间段。

(d) 原则草案 1-4──和平行动

165. 认识到和平行动似乎越来越多地考虑到令人关切的环境问题，几名委员表示赞同在本专题内讨论这个问题。然而，他们质疑不该将这条原则草案安排在冲突前阶段，因为拟议条款中列举的措施看来不仅适用于预防阶段，而且适用于行动阶段(缓解)和冲突后阶段(补救)。因此，应该在每一阶段都体现这些义务，或者把它们安排在论述与所有时间段均相关的一般原则的总则部分。委员们还指出，和平行动在冲突后恢复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这条原则草案应把重点放在恢复和补救措施上。为了更好地界定这条原则草案的范围，委员们建议界定“和平行动”一词在这条原则草案中的含义，或至少在评注中加以解释。此外，原则草案中的措辞需要更宽松，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法律状况──国际法中似乎还没有任何相应的义务。一些委员就此指出，报告所载关于和平行动实践的研究和分

析不足以证实拟议条款的内容。委员们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提条件，特别是不使用武力和须当事各方同意的要求，使之有别于武装冲突。将维持和平行动纳入本专题的范围，有将其描述为武装冲突的风险，会影响此类行动在整体上的可行性和作用。

(e) 原则草案 3-1——和平协定

166. 几名委员表示赞同原则草案 3-1, 认为和平协定中应载有关于恢复因武装冲突受损害的环境的条款。不过他们强调，冲突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管理责任的分配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一些委员指出这条原则草案在他们眼中的一个缺陷，认为和平协定中还应载有相关条款，处理与证明犯罪、分配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有关的问题。委员们指出，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促进将此类条款纳入和平协定所发挥的作用，也应得到体现。

167. 另一些委员评论说，这条原则草案在提到武装冲突时没有对冲突的性质加以任何限定，也没有区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这种做法存在问题，因为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之间的动态关系也大相径庭；在后一种情况下，冲突一方可能消失不见。此外，为非国家行为者规定与国家类似的义务，有可能使冲突一方合法化。委员们就此建议，应将这条原则草案的实质范围限定为国际性武装冲突；但他们同时指出，由于报告主要讨论了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协定，这个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不过还有委员表达了以下看法：目前国家之间很少缔结和平协定，而且缔结协定的时候，通常也不包含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因此，应将范围限定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f) 原则草案 3-2——冲突后环境评估和审查

168. 委员会委员普遍承认冲突后环境评估和审查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原则草案没有反映国际法之下现有的法律义务，而是提出了一项重要的政策考虑因素。然而，委员们就这条原则草案第 1 段的时间范围提出了问题，一个是在哪个时间点应开展此类评估和审查，另一个是将这个条款安排在冲突后阶段的问题。关于前一个问题，委员们指出，前交战各方不大可能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合作，留下了一大段需要填补的空白。关于后一个问题，委员们建议说，评估和审查在武装冲突阶段同样重要，特别是在需要立即对损害采取缓解措施的时候。此外，委员们还表示，这条原则草案第 1 段的范围应限于国家，因为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的需要只能逐一评价。关于第 2 段，委员们指出，如果开展此类评估的目的只是为了惠及今后的行动(这一目的本身就受到质疑)，本条款更宜安排在预防阶段，或者完全删除，因为原则草案 1-4 已经涵盖了它的内容。另有建议说，这条原则草案还应反映出开展环境评估和审查的人员需要得到保护。

169. 委员们进一步指出，需要分析这条原则草案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依据了环境规则，以便适当评价它对于武装冲突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g) 原则草案 3-3——战争遗留物和原则草案 3-4——海上战争遗留物

170. 几名委员认为，原则草案 3-3 和 3-4 与本专题极为相关。然而有些委员指出，这两条原则草案必须进一步明确与环境保护的联系。这一点对于原则草案 3-3 尤为重要，这条草案依据的理由似乎是对人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而不是对环境的损害。出于同样的原因，委员们指出，原则草案 3-4 中提到公共健康和海员安全之处，应予删除。

171. 原则草案 3-3 中还需澄清谁应承担主要责任，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问题。一些委员就此表示，这种责任仍应该由拥有有效管辖权的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承担；期望参与武装冲突的非国家行为者采取原则草案中设想的措施，并不现实。委员们还建议，在这条原则草案中纳入《敷设水下自动触发水雷公约》第 5 条所载的通知义务[1312]。

172. 委员们几次提及原则草案 3-3 第 1 段使用的“毫不拖延”一词，该词似乎既没有反映目前的实践，也不现实。清除战争遗留物只有在为满足人民的迫切需要时，方可视为敌对行动停止后的优先事项。委员们还指出，同一条原则草案的第 2 段似乎规定了超越国家实践的无条件义务。

173. 另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涉及这条原则草案旨在涵盖的战争遗留物类型，目前的措辞似乎既过于宽泛，又不够全面。在这方面，几名委员认为，必须采取并非详尽无遗的宽泛办法，但也有人指出，若试图涵盖所有战争遗留物，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委员们还建议进一步明确原则草案 3-4 第 2 段设想的信息种类，可以在评注中说明。

174. 一些委员强调，需要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 3-3 和 3-4 之间的关系。例如，目前尚不清楚原则草案 3-3 是否属于一般性条款。有人建议可将这两条合并。还有人指出，原则草案中不包含相应的义务，并提出原则草案 3-4 为何没有提及消除战争遗留物的义务这个问题。还有意见认为，原则草案应反映如何分配消除海上战争遗留物的责任问题。

(h) 原则草案 3-5——获取和分享信息

175. 委员们普遍认为，准许获取和分享信息对于本专题十分重要，但一些委员认为原则草案 3-5 拟订得过于宽泛。需要明确和调整义务的范围，尤其要考虑到各国有正当理由(如出于对国家安全的关切)不分享信息的情况。不过，委员们还指出，由于在起草这项义务时加上了“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的限制，所以拟议的条款并不包含如此广泛的义务。一些委员指出，由于准许获取和分享信息要建立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所以需要弱化这条原则草案措辞的指令性。还有人指出，准许获取和分享信息是两项不同的义务，不可能以同一方式处理。

[1312] 《敷设水下自动触发水雷公约》(1907 年第八号公约)(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J.B. Scott 编(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第 151 页。

176. 几名委员指出，需要明确这条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因为还不清楚信息应该在哪个时间点分享。由于这条原则草案具有普遍性，一些委员认为，它适用于所有三个阶段，最好把它安排在“一般原则”部分。然而，其他委员强调，准许获取和分享信息的义务不能适用于第二阶段(武装冲突期间)。准许获取和分享信息原则依据的是和平时期适用的规则，不能简单地套用于武装冲突的局势。但是委员们还提出，如果这条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阶段，可以使用充分的限制条款来澄清义务的范围，使之不会涉及国家安全或国防事项。委员们还建议，明确说明这条原则草案仅涉及冲突后阶段。委员们还要求说明每个阶段中应准予哪些行为者获得信息，以及应分享何种信息。

(i) 原则草案 4-1——土著人民权利

177. 一些委员认为，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问题不属于本专题的范畴。土著人民与其土地和生活环境之间具有特殊关系，并不能证明应在此处理这一事项。此外，原则草案 4-1 的内容与本专题无关；这条草案在述及土著人民时根本不涉及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害。相反，这条条款草案从人权角度论述这一事项，但未能说明需要讨论这一问题背后的理由。还有几名委员承认，报告从非常狭隘的角度分析这个问题，未能如实反映这个问题。虽然委员们承认这一点，也承认原则草案 4-1 的内容没有适当处理这个问题，但他们也认为，原则草案中必须反映土著人民的处境。他们强调，土著人民特别容易受到外部干预的影响，因此需要特别考虑保护他们的环境，包括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委员们就此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313] 和《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314] 所载相关条款。应该做的不是将这个问题完全排除在外，而是重新起草这条原则草案，强调需要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和环境。委员们还建议，冲突后的补救工作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尤为巨大，土著人民也可以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这条原则草案应将重点放在这一阶段，更具体地论述处理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方面的国家义务。还有人表示，可以在委员会去年注意到的关于保护区的原则草案 1-(x)[1315] 的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们建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原则草案与所有三个时间段都相关，因此应该安排在包含“一般原则”的部分。

(j) 今后的工作方案

178. 一些委员重申他们重视本专题，表示强烈希望看到在下一个五年期继续讨论本专题，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的任期即将结束。关于今后要审议的具体问题，一些委员强调，必须在原则草案中处理与责任、赔偿责任和补偿有关的问题。然而，还有委员提出，试图将这些问题纳入原则草案，也许会使最终的案文

[1313] 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

[1314] 美洲国家组织，AG/RES.2888(XLVI-O/16)，2016 年 6 月 15 日。

[13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134 段。

更具指令性。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审查占领的问题可能与之相关。此外，一些委员指出，非国家行为者和有组织武装团体的责任以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问题可能也有意义。不过有人就此指出，目前的原则草案似乎已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纳入其范畴，从而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在今后进行此类审议之前，这是否会影响已经开展的工作。委员们进一步建议，应当纳入一条原则草案，确认各国应认真测试新的武器，并编写适当的军事手册，以备在今后的武装冲突时使用。此外，委员们还表示，不妨审查各种金融和投资机构，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金融公司在其活动中如何纳入环境因素，尤其是是否可以为环境损害投保。

179. 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环境署等其他实体以及区域组织协商，对委员会大有益处。他们同样认为，若各国能继续提供立法实例和有关的案例法，也将有所助益。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80. 鉴于全体会议辩论期间就本报告的方法和整个专题提出的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说明的是，考虑到本专题性质广泛，因此分为几个时间段，以便于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她同意这种意见，即根据起草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将原则草案按不同的时间段排列，这种做法反映在工作结果中，产生了实质性问题，因为正如辩论中已经指出的那样，有几条原则草案涉及不止一个阶段。如果委员会决定在原则草案中体现出不同时段，宜在文首单独插入题为“一般适用原则”的部分。这部分将取代标题暂定为“增列的原则草案”的第四部分。她相信，可在起草委员会中解决委员们就时间范围表达的关切。

181. 关于委员们就报告所载的某些研究是否充分及其与本专题的相关性提出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指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是法律发展中的新领域。因此，重要的是表明这方面的环境问题如何越来越多地反映在不同的法律领域中，有时可能是以被视为与本专题仅间接相关的方式。在关于环境损害的案例法方面，这一点尤其明显。这些案例法往往采取迂回的办法，似乎仅处理财产或人权问题，因为这在法律上更站得住脚。报告中引发类似批评的另一领域涉及有关投资协定的章节。特别报告员谈到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回顾指出，投资协定属于暗含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之意的一组条约[1316]。因此，这些协定是说明可将环境保护纳入在武装冲突期间可继续施行的条约的例证。特别报告员坚称，对于本专题的发展，这些问题既重要又相关。她还强调，本专题不仅限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本专题的全部目的还在于处理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不仅限于武装冲突法。这一点在本专题的标题中得到明确强调。然而，特别

[1316]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利的协定(见“第 7 条所指条约的指示性清单”，载于条款草案附件，《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六章，E 节。

报告员承认，关于在几条原则草案中可以加强与环境保护的联系这种批评意见，言之有理。

182. 针对关于今后工作的章节没有得到充分阐述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指出，她认为更适于仅重点提出委员会不妨考虑的一些问题，因为将由下一任特别报告员决定如何开展工作。

183. 特别报告员还谈到关于原则草案的一些意见。关于原则草案 1-1，她承认起草的措辞较为笼统，没有具体说明设想的各种措施。要解决这个问题，可在原则草案或在评注中列举一些打算采取的措施。

184. 有些意见质疑原则草案 1-3 中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相关性。对此，特别报告员重申，本专题所涉不限于武装冲突期间这个阶段；她还指出，此类协定处理的可能是对环境保护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提到为处理有毒物质进行标记、重建和开展预防措施等相关例子。关于原则草案 1-4，特别报告员评论说，在原则草案中述及和平行动的想法似乎已获得普遍支持。然而，对于有委员表示关切称，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纳入本专题的范围，有可能把特派团的活动描述为武装冲突，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这些原则草案不局限于武装冲突局势，也包括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她还回顾说，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这类特派团。

185. 至于有关战争遗留物的原则草案 3-3 和 3-4，特别报告员指出，对这两条草案的意见涉及其中提到的战争遗留物清单的详尽性、移除责任的分配、条款草案的时间问题和条款执行方面的政治现实。关于原则草案 3-3 所述遗留物的类型，她指出，这条原则草案反映了武装冲突法的现状。然而，她欢迎委员们建议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以确保涵盖其他有毒和危险遗留物。特别报告员还澄清说，移除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分配问题由武装冲突法规范，因此没有在原则草案中加以讨论。此外，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法律规定表明，此种责任不限于由国家承担，而是可以解释为也包括卷入冲突的其他行为者。关于这两条原则草案的时间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把它们安排在冲突后阶段，意图便是适用于这个阶段。谈到委员们就原则草案 3-3 包含“毫不拖延”的措辞将为各国强加不合理义务提出的关切，特别报告员指出，《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10 条[1317] 使用了这一表述方式。

186. 谈到关于原则草案 3-5 适用阶段的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在原则草案中保留时间分段，这个条款最宜放在冲突后局势部分。她还指出，如一些委员建议的那样，拟议条款中可以体现准许获取和分享信息原则因国家安全和国防原

[131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第二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第 93 页。

因出现的例外。然而，她指出，虽然若干现有法律文书中规定了这种例外，但这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善意合作的义务。

187. 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原则草案 4-1 引发了大量评论，表明关于是否在本专题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们存在意见分歧。特别报告员仍然深信这个问题与本专题极为相关，并且提到了强调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联系的各种文书，还提到一些表明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这种联系尤为重要的文书[1318]。然而，她承认，在这条原则草案中应该加强这种联系，不仅应明确侧重于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而且应该与武装冲突局势建立直接的联系。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案文

1. 原则草案案文

188.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原则草案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 保护。

* 以后再研究全部或部分原则草案使用“环境”还是“自然环境”更合适。

原则草案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

原则草案 5[1-(x)]
指定受保护区

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1318]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和《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第 383 页。

[……]

[……]

第二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

原则草案 9[2-1]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2. 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草案 10[2-2]
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草案 11[2-3]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原则草案 12[2-4]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草案 13[2-5]
受保护区

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2.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及相关评注

189.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及相关评注载录如下。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导言

(1) 从结构上看，本套原则草案起首部分为“导言”，其中载有关于原则草案范围和宗旨的原则草案，之后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为武装冲突爆发之前

保护环境的问题提供的指导，但也载有与所有三个时期即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均有关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草案。稍后将在这一部分添加更多的原则草案。第二部分涉及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问题，第三部分涉及武装冲突之后保护环境的问题。

(2) 把这些条款作为“原则草案”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最后的形式将由后期的审议决定。环境法与武装冲突法交织在一起是本专题所固有的特点。正因为如此，从规范角度看，本原则的抽象程度一般。[1319]

(3) 委员会尚未拟出原则草案的序言。有一项理解是，将在适当时候按常规方式拟定序言。

(4)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1320]中初步建议，如果委员会决定列入“武装冲突”和“环境”这两个术语的定义，则应将此类定义列入“术语的使用”条款。特别报告员还明确指出，她不认为需要通过此项条款，尤其是在工作的早期阶段。然而，现在就提出定义有助于说明在确定这两个术语的定义时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以便有机会在审议时考虑到各委员的相关意见。[1321] 在第二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在拟议原则草案中列入了“术语的使用”条款[1322]，但要求不要将此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1323] 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一些委员仍不愿列入这两项定义，而其他一些委员则持相反观点。有鉴于此，现在就将其删去还为时过早，特别报告员保留了这项提议，以便于根据随后的讨论情况评估是否需要此款。

原则草案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 保护。

---

* 以后再研究全部或部分原则草案使用“环境”还是“自然环境”更合适。

评注

(1) 本条款确定了原则草案的范围。本条规定，原则草案的范围涵盖三个时间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大家认为必须早早表明原则草案涉及这三个阶

[1319] 委员会以前已选择将其工作成果制定为原则草案，如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见《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

[1320] A/CN.4/674，第 78 和第 86 段。

[1321] 2014 年 7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 3227 次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未反映在第 3227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A/CN.4/SR.3227)中)。

[1322] A/CN.4/685，附件一。

[1323] 2015 年 7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 3264 次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部分反映在第 3264 次会议简要记录(A/CN.4/SR.3264，第 8 页)内)。

段。“或”这一反义连接词的目的是重点说明并不是所有原则草案都在所有阶段适用。但值得强调的是，这三个阶段有时有一定程度的重叠。而且，这一提法是在委员会内部和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基础上提出的。[1324]

(2) 将原则分为上述三个时间段(尽管没有严格的分界线)确立了原则草案的属时管辖权。大家认为，从时间角度，而不是从国际法不同方面，如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角度处理本专题，可以使专题较容易管理并较容易界定。将按时间段规定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的法律措施。这一方式使委员会可以查明在武装冲突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与本专题有关的法律问题，从而方便了原则草案的拟定。[1325]

(3) 关于原则草案的属事管辖权问题，请参考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术语。对于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不作区分。

(4) “环境”一词后面的星号表示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应将该词的定义列入原则草案案文，以及如果列入的话，将给出定义的术语应是“自然环境”，还是只是“环境”。[1326]

原则草案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评注

(1) 本条款列出了原则草案的基本宗旨，表明原则草案的目的是通过包括(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和(旨在在武装冲突已经造成损害后恢复环境的)补救措施在内的方式，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应当指出，本条款的宗旨体现在“加强”一词，在此不应将其理解为逐步编纂法律的行为。

(2) 本条款说明了原则草案的宗旨，这项宗旨须在随后各项原则中进一步阐述。“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这一说法目的是要表明为提供必要的保护所需采取的措施的一般类型。

[1324] 本专题于 2011 年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于 2013 年转列入当前工作方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附件 E，并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31 段。

[1325] 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35 段，并见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192 至第 213 段。

[1326] 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关于术语使用的临时提议被提交起草委员会，提交该款的目的是为了便利讨论。

(3) 本条款与关于范围的条款类似，涵盖所有三个时间段。虽然国际法委员会[1327]和大会第六委员会[1328]都承认，这三个时间段是密切相连的，[1329]但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的预防措施”的说法主要是指武装冲突之前和武装冲突期间的局势，而“补救措施”的说法则主要是指冲突后阶段。应该指出，一国可在冲突结束前就采取补救措施恢复环境。

(4) 大家倾向于用“补救措施”而非“恢复措施”这一术语是因为，“补救措施”被认为更加清楚，范围更广，涵盖任何为恢复环境而可能采取的补救性质的措施。这可能还包括损害环境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合理的恢复措施所涉的费用以及与合理反应措施的费用相关的合理清理费用。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原则草案 5[1-(x)]
指定受保护区

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保护区。

评注

(1) 原则草案 5[1-(x)]的标题为“指定保护区”，其中规定，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保护区。用“保护区”而不用“非军事区”的说法，是因为对后者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这项条款所在的第一部分(“一般原则”)涉及冲突前阶段，即和平处于主导地位的时期，但也载有与所有三个时期均有关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草案。因此，原则草案 5[1-(x)]并不排除在武装冲突期间或在武装冲突后不久指定保护区的情况。大家认识到，某些原则草案可能贯穿并横跨不同阶段，原则草案 5[1-(x)]便是一个例子。而且，原则草案 5[1-(x)]在第二部分“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中有一条对应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3[2-5])。

(2) 一国可能已经在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总体环境。这类措施尤其可能包括在可能发生武装冲突时采取的预防措施。赋予实际地理区域特殊法律地位，以此来保护和保全某个区域，这种做法较常见。可以通过国际协定或国家立法来达到上述目的。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区域不仅在和平时期受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免受

[1327] 例如，见 A/CN.4/685，第 18 段。

[1328] 同上，脚注 18，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5, 第 133 段)、葡萄牙(A/C.6/69/SR.26，第 6 段)、新加坡(A/C.6/69/SR.26, 第 66 段)、新西兰(A/C.6/69/SR.27，第 3 段)和印度尼西亚(A/C.6/69/SR.27，第 67 段)。

[1329] 例如，可能需要在占领期间采取补救措施。

攻击。[1330] 通常“非军事区”和“中立区”便是如此。应当指出，“非军事区”一词在武装冲突法范畴内具有特殊含义。非军事区是冲突各方建立的，这意味着，若将其军事活动扩展至该地带会违反协定规定，则这种扩展便是禁止的。[1331] 在和平时期也可以建立非军事区。[1332] 这类区域的非军事化程度可以不同，它们可以是完全非军事化的区域，也可以是部分非军事化的区域，如无核武器区。[1333]

(3) 在根据本原则草案指定保护区时，应特别着重考虑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的保护，这些区域很容易遭受敌对行动的不良后果。[1334] 在起草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时就已建议对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区域给予特别保护，[1335] 虽然这项提案没有获得通过，但应当承认，这是在国际环境法初创时期提出的。与此相关的还有其他类型的一些地区，下文将再作讨论。

(4) 本原则草案所涉的区域可以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以协议或其他方式”的说法是为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能预见到的情况有：口头协议或书面协定，相互而一致的声明，以及通过单方宣告或通过国际组织指定设立的保护区。应当指出，采用“国家”一词并不排除非国家行为者订立协议的可能性。宣布的区域必须“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这一措辞故意不设定这项规定的确切含义，以便留有解释的余地。尽管任何时候都可以指定保护区，但最好在武装冲突之前或至少在武装冲突一开始就指定保护区。

1330 A/CN.4/685，第 210 段。

1331 见《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3 页，第六十条。另见 J-M. Henckaerts 和 Louise Doswald-Beck 著，*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Rules*, vol. I(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20 页。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研究报告认为，这构成习惯国际法下的一条规则，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均适用。

1332 例如，见《南极条约》，1959 年 12 月 1 日订于华盛顿(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第一条。例如，见 M. Björklund 和 A. Rosas 著 *Ålandsöarnas Demilitarisering och Neutralisering* (奥布：奥布大学出版社，1990 年)中的定义。奥兰群岛既是非军事区，又是中立区。Björklund 和 Rosas 和还列举了斯匹次卑尔根、南极洲和麦哲伦海峡等中立区(见第 17 页)。另见 L. Hannikainen 著，“The Continued Validity of the Demilitarized and Neutralized Status of the Åland Islands”*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第 54 卷(1994 年)，第 616 页。

1333 同上。

1334 见 A/CN.4/685, 第 225 段。另见 C. Droege 和 M.-L. Tougas 著，“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北欧国际法杂志》，第 82 卷(2013 年)，第 43 页。

1335 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提案，即条款草案 48 之三，其中规定“向对方宣布了的具有适当标记和界线的公认自然保护区应受保护和尊重，除非这种保护区被专用于军事目的”。见 C. Pilloud 和 J. Pictet 著，“第五十五条：对自然环境的保护”，载于 Y. Sandoz、C. Swinarski 和 B. Zimmerman 编，《红十字委员会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评注》(日内瓦，Martinus Nijhoff, 1987 年)，第 664 页，第 2138-2139 段。

(5) 毫无疑问，根据国际法，不经第三方同意，任何协议都不能对其有约束力。[1336] 因此，两个国家不能在第三国指定保护区。不论是以协议还是以其他方式，国家均不能以对第三国具约束力的方式管制其主权或管辖授权以外的区域，这一点在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中也有说明。[1337]

(6) 最初大家对是否应列入“文化”一词表示了不同观点。最后，委员会决定列入该词。有人指出，有时难以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作严格区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下称《世界遗产公约》)[1338] 中也承认了这一点。该公约下的遗址是按 10 项标准选择的，其中既包括文化标准，也包括自然标准(但对其不作区分)，这便说明了这一点。[1339]

(7) 应当指出，根据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340] (下称 1954 年《海牙公约》)1999 年《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武装冲突之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有义务建立一份它们希望在武装冲突时享有保护资格的文化财产目录。[1341] 根据《公约》第三条，在和平时期，缔约国必须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以保护其文化财产免受武装冲突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8) 本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影响 1954 年《海牙公约》所规定的制度，因为其范围和宗旨均不相同。委员会着重指出，1954 年《海牙公约》包括其附加议定书是为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而设的专门制度。本原则草案无意复制这项制度。其目的是保护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提到“文化”一词是为了表明与环境存在的密切联系。为此，还是应当指出，原则草案的范围不延伸至文物本身。不过，这一用语包括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因为他们依赖环境维持供养和生计。

[1336] 这一点在常设法院 Factory At Chorzó 案中得到承认，常设国际法院，《A 辑》，第 17 号，第 45 页；并反映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中，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1337] A/CN.4/685，第 218 段。

[133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第 151 页。

[1339] 教科文组织，《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5 年 7 月 8 日)WHC.15/01, 第 77.1 段。目前，全世界共有 197 处自然遗产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其中一些遗产也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1340]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40 页。

[1341]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第二议定书)(海牙，1999 年 3 月 26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3 卷，第 3511 号，第 172 页。

(9) 指定本原则草案设想的区域的工作可能与土著人民的权利相关，尤其是如果保护区也是需要特别保护的一块圣地。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区也可以用来保护住在里面的土著居民的特定文化、知识和生活方式。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保存土著文化和知识的重要性现已在国际法中得到正式承认。[1342] 第 8 条(j)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此外，《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343] 虽不是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但其中提到了管理、进出和保护宗教和文化场所的权利。

(10) 保护自然环境本身与保护具有文化和自然意义的场所两者有时相互呼应，有时又相互重叠。原则草案 13[2-5]也采用了"文化意义"一语，其根据是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通过的 1993 年《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1344] 等环境保护文书中对自然环境、文物和地貌景观之间密切联系的认识。第 2 条第 10 款为《公约》之目的规定"环境"一词的定义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等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为文化遗产的财产；以及景观的特征部分"。此外，《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和安全、植物、动物、土壤、空气、水、气候、地貌和历史纪念物或其他物理结构影响或这些因素之间的互动；它们也包括上述因素的变化对于文化遗产或社会经济状况而产生的影响。"[1345]

(11)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还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文化价值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重申，缔约国："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1346] 同样，《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 1 第 1 款重点指出必须确保以下生态系统和生境得到保护："内有高度多样性，大量地方特有物种或威胁物种或原野；为移栖物种所需；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性，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或涉及关键进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进程"。

[1342]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6 月 5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1343]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12 条。

[1344] 《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1993 年 6 月 21 日，卢加诺)，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50 号。欲了解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对具有特别环境意义的区域的适用问题的更多情况，可参阅 B. Sjöstedt 著，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博士论文，伦德大学，2016 年)。

[1345]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1992 年 3 月 17 日，赫尔辛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36 卷，第 33207 号，第 269 页。

[1346]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

(12) 除了这些有约束力的文书之外，一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也采用文化重要性和价值的视角来确定保护区。例如，由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和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编写的禁止在国际保护区开展敌对军事活动公约草案对“保护区”一语的定义如下：“从生态、历史、艺术、科学、人种学、人类学或自然风光的角度看具有突出国际意义的自然或文化区[原文如此]，可包括根据任何国际协定或政府间方案指定的满足这些标准的区域”。[1347]

(13) 在此，还可以提到国内立法对保护文化和环境区作出规定的几个例子。例如，日本 1950 年 8 月 29 日《文化财产保护法》规定，将有高度科学价值的动植物列为“受保护的文化财产”。[1348]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1974 年《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法》可适用于任何具有自然、科学或文化意义的区域。[1349] 最后，意大利 1991 年 12 月 6 日《保护区法》对“自然公园”的定义为：由以自然元素、地貌景观和审美价值以及当地居民的文化传统为特征的同质系统组成的具有自然和环境价值的区域。[1350]

第二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

原则草案 9[2-1]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2. 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评注

(1) 原则草案 9[2-1]由三款组成，对武装冲突期间的自然环境保护作了大体上的规定。这一原则体现的是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加以注意的责任及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禁止攻击其中任何一部分的规定。

(2) 第 1 款规定的是，在武装冲突中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这一一般立场。应当指出的是，关于是否应当在原则草案的案

[134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禁止在国际保护区开展敌对军事活动公约草案(1996 年)，第 1 条。

[1348] 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第 214 号法，1950 年 5 月 30 日。见 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media/pdf/japan/japan_l awprotectionculturalproperty_engtof.pdf(2016 年 7 月 28 日检索)。

[1349] 新南威尔士州综合法，《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法》，1974 年第 80 号法。见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npawa1974247/(2016 年 7 月 28 日检索)。

[1350] 意大利第 394 号法奠定了保护区的法律框架，1991 年 12 月 6 日，见 http://faolex.fao.org。

文中列入“环境”一词的定义，而如果列入，这个词的定义应是“自然环境”还是简单的“环境”，委员会尚未决定。应指出，包含原则草案 9[2-1]在内的第二部分处理的是武装冲突期间的局势，而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条约中使用的提法往往是“自然环境”，不同于“环境”。[1351]

(3) “尊重”和“保护”用在这一原则草案中被认为是恰当的，因为在迄今为止的若干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中使用的都是这两个词。[1352] 国际法院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对环境的尊重是评估某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则的要素之一”，各国有义务“在评估谋求合法军事目标的必要和相称代价时考虑到环境因素”。[1353]

(4) 至于“武装冲突法”一语的使用，应当强调，“武装冲突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两个用语在传统上是有区别的。[1354] 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被看作是狭义的，仅指武装冲突法中以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为目的的部分内容，而武装冲突法可被看作是更为宽泛的总括用语，既包括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也包括对战争手段和方法的规范。[1355] 这两个用语在国际法中越来越被视为同义词。[1356] 但是，比较倾向使用的是“武装冲突法”，因为这个用语的含义较广，也是为了确保与委员会此前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工作保持一致，关于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指出，武装冲突法显然也包括占领法和中立法。[1357] 本专题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之间的关系应予以强调。

[1351] 见《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五和第五十五条。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的评注主张，应广义地理解“自然环境”，其中包括人口生活的“生物环境”。见 Pilloud 和 Pictet(上文脚注 1335)，第 662 页，“自然环境”“不仅仅由对于生存而言不可或缺的物体组成，……而且还包括森林和其他植被……动植物及其他生物或气候要素”。

[1352] 关于武装冲突法、环境法和人权法的很多文书载有“尊重”和“保护”。最为相关的是《世界自然宪章》、联合国大会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序言和原则 1 以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应当尊重和保护民用物体。例如，又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4 年 12 月 16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第二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五条以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里约宣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原则 10。

[1353]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见第 30 和第 63 段。

[1354] 语义学说明见 Y. Dinstein(ed)，*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at paras. 35-37 and 41-43。

[1355] See e.g.，R. Kolb and R. Hyd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8)，pp. 16 and 17.

[1356] 同上。

[13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关于第二条的评注，第 182 页。

(5) 关于“适用的国际法”这一用语，必须指出，武装冲突法是武装冲突期间的特别法，但规定保护环境的其他国际法原则的相关性保持不变。[1358] 因此，在适用武装冲突法的所有三个阶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原则草案 9[2-1]第 1 款都始终相关。该款突出反映的事实是，原则草案的目的是结合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巩固武装冲突法中关于保护环境的现有提法，以便从整体上加强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保护。

(6) 第 2 款受到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的启发，该条规定的规则是，武装冲突期间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地损害。[1359] 对于“应注意”一语，应当解释为表示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有义务对军事活动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保持警觉。[1360]

(7) 与第五十五条相似，原则草案 9[2-1]也使用了“和”一词，表示三重叠加标准。但是，原则草案 9[2-1]在适用性和普遍性方面与第五十五条不同。首先，原则草案 9[2-1]对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未作区分，对此的理解是，原则草案的目标是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1361] 其中包括国际武装冲突，即传统地理解为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反抗殖民统治、外来占领和种族主义制度的武装冲突，也包括一国领土内国家与有组织武装集团之间或有组织武装集团相互之间(因而没有国家的卷入)的非国际武装冲突。[1362]

(8) 《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没有界定“广泛”、“长期”和“严重”的含义。《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

[1358]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注脚注 1353)，第 25 段和第 27-30 段。

[1359] 第五十五条—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一. 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地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伤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二. 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1360] Pilloud 和 Pictet(见上文脚注 1335), 第 663 页。另见 K. Hulme，“注意保护环境不受损毁：是没有意义的义务吗？”《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92 卷，第 879(2010)号，第 675-691 页。

[1361] 见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初步报告，A/CN.4/674，第 21 页。

[1362]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同上，第 75 卷，第 970 号，第 31 页，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同上，第 971 号，第 85 页，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二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同上，第 972 号，第 135 页，第一二九条(《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同上，第 973 号，第 287 页，第一四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共同的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一议定书》第一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及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 年，同上，第 17513 号，第 609 页，第一条。

术公约》)使用了同样的用语。[1363] 但是，必须考虑到，《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中没有《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三重叠加标准，而是用“或”代替了“和”，而且，《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范围远比《第一附加议定书》狭隘。

(9) 第二，原则草案 9[2-1]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不同，具有更强的概括性。原则草案 9[2-1]不像第五十五条，没有明确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预期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从而妨害居民健康或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起草过程中提出的关切是，这种排除可能会削弱原则草案案文。但是，需要强调原则草案的概括性。原则草案的目标并不是改写已经存在并得到武装冲突法承认的规则和原则。另外，应当结合原则 10[2-2]阅读第二款，该条原则处理的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原则和规则的问题。

(10) 在此必须强调，《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要求各国审查新的武器和作战手段以确保这些武器和手段不违背现有的国际法规则，该条适用于所有武器。[1364] 可结合以后的某一原则草案处理这项规定。

(11) 原则草案 9[2-1]第 3 款力求以武装冲突期间对待民用物体的同样方式对待自然资源。该款以必须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这一基本规则为依据。[1365]

(12) 可以把原则草案 9[2-1]第 3 款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相联系，其中“军事目标”一语的定义为：

> “……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1366]

[1363]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6 年 12 月 10 日，纽约)，同上，第 1108 卷，第 17119 号，第 151 页，第二条。按照对第二条的理解，“广泛”、“长期”和“严重”这三个词的理解如下：“‘广泛’：指包括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长期’：指持续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节的时间”；“‘严重’：指人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他财产受到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第一卷，第 91-92 页。

[1364] 例如，见 K. 拉万德，“新武器及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述评”《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88 卷，第 64(2006)号，第 925 页；J.马克莱兰德，“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审查武器”《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85 卷，第 850(2003)号，第 397 页；环境署，《武装冲突中对于环境的保护：国际法详索及分析》(内罗毕：环境规划署，2009 年)，第 16 页。

[1365] 一般性阐述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上文脚注 1331)，第 25-29 页和第 143 页。

[1366]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下列议定书列有类似定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第 137 页起，见第 168 页；《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日内瓦)，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第 93 页和《禁止或限

“民用物体”的定义是，“所有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1367] 按武装冲突法的用语说就是，只能攻击军事目标，不得攻击民用物体。[1368] 有若干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都表明，这条规则适用于自然环境。[1369]

(13) 不过，第 3 款用“成为”一词做了时间上的限定，强调这一规则不是绝对性的：在某些情况下环境有可能变成军事目标，因而对之实施攻击也就可能是合法的。[1370]

(14) 第 3 款以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法研究》第 43 条第 1 款为基础。但是，由于第 43 条的其他部分引起了某些关切，所以没有列入目前的草案措辞。关于这个问题，再次重申原则草案属于一般性质，目的不是改写武装冲突法已经承认的规则和原则，是有益的。因此，第 2 款和第 3 款必须同原则草案 10[2-2]一并解读，其中具体提到了攻击行动中适用关于区别、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预防措施的武装冲突法规则和原则的问题。

(15) 可以看出，原则 9[2-1]力求达成一种平衡，一方面要建立起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指导原则，另一方面又要不改写已经得到武装冲突法承认的规则和原则。

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同上，联合国，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第 171 页，以及《1954 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第二号议定书》)(1999 年 3 月 26 日，海牙)，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第 172 页。

[1367] 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第二条第五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二条第七款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

[1368] 一般性阐述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上文脚注 1331)，规则 7，第 25-29 页。除其他外，区别原则的编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三号议定书》。这项原则被承认为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下习惯国际人道法的一条规则。

[1369] 除其他外，所提到的文书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第二条第四款、《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准则》、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49/50 号和第 51/157 号决议附件、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军事手册以及尼加拉瓜和西班牙的国家立法。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上文脚注 1331)，第 143 和 144 页。

[1370] 例如，见米夏埃尔米博特，“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不足与机遇”《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92(2010)卷，第 576 页；R. Rayfuse, “Introduction” in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R. Rayfuse (ed)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5) p. 6; see also C. Droege and M.-L.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ibid., pp. 17-19; D. Fleck,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legal obligations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rules”, ibid., pp. 47-52; E. Koppe, “The principle of ambiguity an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excessive collateral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ibid., pp. 76-82; and M. Bothe, “The ethics,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of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ibid., p. 99.

原则草案 10[2-2]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评注

(1) 原则草案 10[2-2]的标题是“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处理的问题是，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把原则草案 10[2-2]放在原则草案的第二部分(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表明，意图是要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这条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并不是要重申武装冲突法。

(2) 选用“武装冲突法”一词而不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的原因与关于原则草案 9[2-1]的评注中所作的解释相同。使用这一用语还突出表明，原则草案 10[2-2]处理的仅仅是作为特别法的武装冲突法，而不是国际法的其他分支。

(3) 原则草案 10[2-2]提到了武装冲突法的一些具体原则和规则，即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1371] 这一原则草案本身属于一般性质，并没有阐述应当如何解释这些原则和规则，因为这些都是在武装冲突法之下明确订立的原则和规则，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对之加以解释。将这些原则和规则明文列入原则草案 10[2-2]，是因为认为它们是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最为相关的原则和规则。[1372] 但是，不应当把提及这些原则和规则解释为提出了一个封闭式的清单，因为武装冲突法之下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有关的其他规则仍然适用，不得忽视。[1373]

[1371] 此处的提法是军事必要性规则，而不是必要性原则，因为有些国家认为，军事必要性不是一种一般性的免责，而是需要以国际条约的条款为依据。

[1372] See R. Rayfuse,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in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 Rayfuse (ed.) (上文脚注 1370), p. 6; 环境署，《武装冲突中对于环境的保护……》(上文脚注 1364)，第 12 和 13 页。

[1373] 除其他外，其中包括《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五和第五十五条。《第一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以及其他武装冲突法文书中可能间接有利于保护环境的的其他条款，例如禁止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实施攻击的条款(《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二议定书》第十五条)、禁止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攻击的条款(《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四条、《第二议定书》第十四条)、禁止掠夺(《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二十八条)、《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和禁止强迫平民迁移(《第二议定书》第十七条)。另见环境署，“利比里亚人口迁移的环境考虑：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指南”(2006 年)。

(4) 区分原则是武装冲突法的基石之一，[1374] 规定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有义务始终将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区别开来，只能攻击军事目标。[1375] 这被视为习惯国际法下的一条规则，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1376] 如关于原则草案 9[2-1]的评注所解释，自然环境并不具备内在的军事性质，应当作为民用物体对待。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环境的某些部分可能会成为军事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部分实施攻击就可能是合法的。

(5) 相称性原则规定，如果可以预期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会对平民或平民物体造成附带损害，超出预期达到的具体和直接军事优势的范围，则受到限制。[1377]

(6) 相称性原则是武装冲突法之下的一条重要规则，原因还在于这条规则与军事必要性规则之间的联系。[1378] 这条规则编纂入了若干武装冲突法文书，国际法院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379] 中也承认了这条规则的适用性。这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两者。[1380]

[1374]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见第 257 段；M. Schmitt, “Military Necessity and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Preserving the Delicate Balanc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 (2010)，p. 803。

[1375] 区分原则目前的编纂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奥斯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第 211 页。

[1376] 见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上文脚注 1331)，第 25 页。

[1377]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另见 Yoram Dinstei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5(2001)，p. 523, at pp. 524-525。又见 L. 多斯瓦尔德－贝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37(1997)卷，第 52 页。

[1378] Schmitt, “Military necessity and humanity …”(上文脚注 1374)，第 804 页。

[1379]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条和《第二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8 条第 2(b)(iv)款。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96 页，第 30 段。

[1380]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上文脚注 1331)，第 46 页。

(7) 由于环境受到的武装冲突影响往往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关于相称性的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方面就特别重要。[1381] 红十字委员会的习惯法研究强调了相称性原则对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的特殊重要性，认为需要评估攻击行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1382]

(8) 如果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适用关于相称性的规则，则意味着，如果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会对环境造成超出所涉军事目标价值的附带影响，就必须避免实施此种攻击。[1383] 但另一方面，适用这条规则也意味着“如果目标足够重要，可能有理由加大对环境构成的风险程度”。[1384] 因此，对于在某些情况下自然环境受到的“附带损害”可能是合法的这一点，这条规则是接受的。

(9) 根据武装冲突法的规定，出于军事必要可以采取“确为实现合法军事目的所需、且未以其他方式受到禁止的措施”。[1385] 这意味着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如果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只有在此攻击确为实现具体军事目的所需，且不在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禁令的范围内，[1386] 或不符合相称性原则所含各项标准的情况下，[1387] 才允许实施。

(10) 关于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规则规定，军事行动中必须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还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可能减少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受伤以及民用物体受损害的情况。此规则已写入若干关于武装冲突

[1381] 同上，第 150 页；Droege and Tougas，“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 (上文脚注 1370)，第 19 页，另见环境署，“关于利比里亚环境的案头研究”(环境署，2004 年)及环境署，“利比里亚人口迁移的环境考虑……”(上文脚注 1373)。

[1382]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上文脚注 1331)，规则 44，第 150 页。

[1383] 另见 Dinstein，“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上文脚注 1377)，第 524-525 页；Doswald-Beck,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上文脚注 1377)；环境署，《武装冲突中对于环境的保护……》(上文脚注 1364)，第 13 页；Rayfuse, introduction in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上文脚注 1370)，第 6 页；Droege and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 (上文脚注 1370)，第 19-23 页。

[1384] 前那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向为审查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轰炸而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第 19 段。见 http://www.icty.org/x/file/Press/nato061300.pdf。另见 Dinstein，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上文脚注 1377)，第 524 和 525 页。

[1385] M. Sassoli, A. Bouvier and A. Quintin, “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 online glossary”. Available from www.icrc.org/casebook/doc/glossary/military-necessity-glossary.htm (2016 年 7 月 28 日检索)。

[1386] 《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1387] 同上，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

的法律文书[1388]，而且被视为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习惯国际法规则。[1389]

(11) 关于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基本规则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在计划和决定攻击时采取必要的、积极的预防措施。因此，在环境保护方面，这意味着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附带损害。[1390]

(12) 最后，“应对[自然]环境适用……，以期保护环境”这段话为卷入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各方树立了应力争达到的目标，从而比仅仅申明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规则更进了一步。

原则草案 11[2-3]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评注

(1) 原则草案 11[2-3]的标题是“环境因素”，规定在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2) 此案文源自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受到了它的启发。该咨询意见认为：“国家在追求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估量什么手段是必要和相称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在估量一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和相称的原则时，尊重环境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1391]

(3) 原则草案 11[2-3]与原则草案 10[2-2]密切相关。这条原则草案较原则草案 10[2-2]增加的内容是，它在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方面提供了具体说明，因此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然而，有些委员建议应将其完全删除。

(4) 原则草案 11[2-3]旨在处理军事行为，而不涉及确定何为军事目标的过程本身。这一过程已由武装冲突法加以规范，军事手册和各国国内法也经常有所反

[1388] 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已写入 1907 年《关于战时海军轰击的第九公约》(海牙，1907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条第三款、《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海牙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

[1389]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上文脚注 1331)，规则 15。

[1390] 同上，规则 44。

[1391]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30 段。

映。[1392] 为明确这一点，特别选用了“适用原则时”的措辞。为明确起见，同时为了强调原则草案 10[2-2]与原则草案 11[2-3]之间的关联，决定明确提及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上文原则草案 10[2-2]的评注部分已对这些原则进行了讨论。

(5) 一旦确认了合法军事目标，原则草案 11[2-3]便具有相关性。由于人类对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认知不断增加、深入和普及，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因素不可能一成不变，而应随着人类对环境的认知的发展而发展。

原则草案 12[2-4]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评注

(1) 原则草案 12[2-4]的标题是“禁止报复”，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再现。

(2) 虽然禁止报复自然环境的原则草案得到一些委员的欢迎和支持，但另一些委员就其表述方式提出了几个问题，认为根本不应将其纳入原则草案。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三点：(a) 原则草案 12[2-4]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之间的关联；(b) 禁止报复环境是否体现了习惯法；(c) 如果是，那么此习惯法规则是否涵盖了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3) 表示支持纳入这条原则草案的委员强调原则草案 12[2-4]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之间的关联。他们认为，第五十一条(列在“防止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之下)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最根本的条款之一。这一条阐明了一项习惯法规则，即必须保护平民免遭敌对行动引发的危险，这一条还特别规定“作为报复对平民居民的攻击，是禁止的。”[1393] 因此，必须纳入原则草案 12[2-4]。他们认为，如果自然环境或其一部分成为报复的对象，则相当于攻击平民居民、平民或民用物体，从而违反了武装冲突法。

[1392] 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四十八、五十、五十一条(尤其是第四款)、第五十二条(尤其是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See Y. Dinstein, “Legitimate Military Objectives Under the Current *Jus In Bello*”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78 (2002)，p.139, and L. R. Blank, “Extending Positive Identification from Persons to Places:Terrorism, Armed Conflict,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Military Objectives” *Utah Law Review*, No. 5(2013)，p. 1227.例如，见联合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5.4 段；加拿大国防部，《作战和战术层面的武装冲突法》(2001 年) B-GJ-005-104/FP-021, 第 405-427 页；美国国防部，《战争法手册》(2015 年)。

[1393]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条，尤其是第六款。见 C. Pilloud 和 J. Pictet，“第五十一条”，载于 Sandoz 等编，《红十字委员会对……附加议定书的评注》(上文脚注 1335)，第 615 页。

(4) 在这方面，一些委员认为禁止报复构成习惯国际法的部分内容。但是其他委员质疑是否存在这一规则，认为此规则仅作为《第一附加议定书》之下的条约义务存在。[1394]

(5) 有人关切地指出，纳入仿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原则草案 12[2-4]，有可能使原则草案与其普遍适用的宗旨背道而驰。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已被广泛批准，从而使禁止报复环境的禁令得到多国承认，但是《第一附加议定书》并未得到普遍批准。[1395] 一些委员感到关切的是，在原则草案12[2-4]中原样照搬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可被误解为试图为非缔约国设置一条有约束力的规则。还有人就此指出，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受制于一些缔约国的保留和声明。[1396]

[1394] 关于报复的习惯法地位的讨论，见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上文脚注 1331)，第 523-530 页；Y. Arai-Takahashi, The Law of Occupati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9)，pp. 285-289；M. A. Newton, “Reconsidering Reprisals”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2010)，p. 361；S. Darcy,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Brill, 2007) pp. 154-156。

[1395] 目前《第一议定书》共有 174 个缔约国。见红十字委员会网站：https://www.icrc.org/ihl/INTRO/470。

[1396] 关于各国就第五十五条和其他条款所做的声明、说明和保留的情况，见 A/C.N.4/685，第 129 和 130 段。还应指出，联合王国声明：“接受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义务的基础是，联合王国可能交战的任何敌对方本身严格遵守这些义务。如果一敌对方违反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二条，对平民居民、平民或民用目标发动严重和蓄意的攻击，或违反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对受这些条款保护的目标和物品发动严重和蓄意的攻击，联合王国将认为自己有权采取有关条款禁止的措施，但条件是，联合王国认为出于迫使敌对方依照这些条款停止违约行动的唯一目的，采取这种措施是必要的，而且只是在要求敌对方停止违约行动的正式警告被漠视、并由政府最高领导层做出决定之后才可采取。联合王国据此采取的措施将不会与所涉违约行动不相称，而且不会涉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禁止的任何行动，在违约行动停止后，这些措施也将停止。联合王国将向保护国通报发给敌对方的这种正式警告，如果警告遭到漠视，将通报因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保留的案文可登陆红十字委员会网站查阅：www.icrc.org/ihl.nsf/NORM/0A9E03F0F2EE757CC1256402003FB6D2?OpenDocument，见(m)段。联合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中述及可以在交战中报复自然环境的部分条件(上文脚注 1392)，第 16.18-16.19.1 段。有关《第一议定书》是否仅适用于常规武器而不适用于核武器的理解的声明，见 A/C.N/4/685，第 130 段。见爱尔兰的声明和保留：“第五十五条：为确保在作战中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并考虑到应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爱尔兰声明，核武器即便不直接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管辖，也依然受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确认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的制约。爱尔兰将本着能为平民居民提供最好保护的精神来解释并适用本条款。”本声明可登陆红十字委员会网站查阅：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Notification.xsp?documentId=27BBCD34A4918BFBC125 6402003FB43A&action=OpenDocument。还应指出，法院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46 段)中指出，“某些国家坚称使用核武器进行报复是合法的。在这方面，本院不必审查和平时期进行武装报复的问题，因为这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本院也不必对交战国的报复问题发表意见，只须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采取这种报复的权利都像自卫一样，必须遵守相称性原则。”

(6) 因此，有必要对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作为条约条款)的立场做出如下小结：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对于《第一附加议定书》174 个缔约国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各国做出的与其适用有关的声明或保留的范围，必须逐一评价，因为只有几个国家明确提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1397]

(7) 另一个值得讨论的争议问题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中都没有与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应的规则，明确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报复(包括报复平民、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起草过程显示，起草时有些国家认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所有情况下均禁止任何报复。[1398] 然而，也存在有效论据，证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某些情况下可能允许报复。[1399]

(8) 鉴于这一不确定性，一些委员关切地指出，原则草案 12 没有区分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立场，试图建立一项新的国际法规则。因此，有人建议重新起草这条原则，附带适当的但书说明，或将其完全排除在原则草案之外。

(9) 关于报复自然环境，值得一提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为，“在任何类型的武装冲突中”，禁止报复平民人口均构成一条习惯国际法规则。[1400] 由于环境应被视为民用物体，除非环境中的一部分成为军事目标，一些委员认为，应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禁止报复环境。

(10) 考虑到围绕这条原则草案的表述方式存在的争议，委员们就如何重新表述这条原则以解决争议的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然而，委员们最终认为，除了已通过的案文，其他任何表述方式都过于危险，可能被解释为削弱了武装冲突法之下的现有规则。这样的结果并不可取，因为现有规则对于武装冲突法至关重要。尽管起草期间出现了令人关切的问题，但是委员们认为，纳入一项禁止报复自然环境的原则草案尤为重要和必要，因为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

[1397] 法国、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1398] 见《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74-1977 年，日内瓦)第九卷，见 www.loc.gov/rr/frd/Military_Law/RC-dipl-conference-records.html，最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第 42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29 页)、伊拉克(第 314 页)、墨西哥(第 318 页)和希腊(第 429 页)的发言。另见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上文脚注 1331)，第 528 页。

[1399] 见 V. Bílková，“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交战报复”，《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63 卷(2014 年)，第 31 页；Sandesh Sivakumaran,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449-457 页。

[1400]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IT-94-1-AR72 号案，对辩方关于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中间上诉的请求所做出的裁决，1995 年 10 月 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111 和 112 段。一般性阐述另见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上文脚注 1331)，第 526-529 页。

的环境保护。鉴于上述意见，可将纳入这条原则草案视为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这是委员会的任务之一。

原则草案 13[2-5]
受保护区

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评注

(1) 这条原则草案与原则草案 5[1-(x)]相呼应，规定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不同于此前的原则草案，这条草案仅涵盖以协议指定的地区。必须有明确的指定协议。此协议可在和平时期或武装冲突期间缔结。“协议”一词应按最广泛的含义理解，包括共同声明和被另一方接受的单方面声明、条约和其他类型的协议，以及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协议。此类地区得到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受攻击。在“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中使用“包含”一词，目的是表示它既可以是整个地区，也可以仅为其中的部分地区。此外，如果其中一方严重违反了设立保护区的协议，则终止对该地区的保护。

(2) 如上文所述，如果武装冲突一方在按照原则草案 5[1-(x)]设立的指定地区内设有军事目标，或在武装冲突期间利用该地区开展任何军事活动，该地区则可能失去保护。这条原则草案中“军事目标”一词出现的背景是“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有别于原则草案 9[2-1]第 3 款中规定的“除非成为军事目标”。这两条原则之间的关系是，原则 13[2-5]旨在加强原则草案 9[2-1]第 3 款中确立的保护。

(3) 有条件的保护是试图平衡处理军事、人道主义和环境关切。这种平衡体现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中设立的非军事化地带机制。第六十条规定，如果武装冲突一方将受保护地带用于具体的军事目的，则应取消该地带的受保护地位。

(4) 根据上文提到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缔约国同样有义务避免破坏已依照《公约》第四条确定为文化财产的财产。然而，只有文化财产不被用于军事目的时，才能给予保护。

(5) 指定某地区为受保护区所产生的法律影响，取决于拟议受保护区的来源和内容，以及形式。例如，“条约不约束第三国”原则将限制正式条约对各方的适用。指定一个地区为受保护区至少可以警示武装冲突各方，在适用相称性或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时，应考虑到这一点。此外，还可能需要调整预防和补救措施，以便照顾该地区的特殊地位。

第十一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A. 导言

190. 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2007 年)上决定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罗曼·阿·科洛德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1401] 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此专题的背景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提交给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1402]

191.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三次报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收到并审议了初步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 年)收到并审议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1403]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 年)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 年)未能审议本专题。[1404]

192.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任命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代替不再是委员会委员的科洛德金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1405] 委员会同届会议(2012 年)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收到了她的第二次报告，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收到了她的第三次报告，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收到了她的第四次报告。[1406] 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提出的条款草案基础上，迄今为止暂时通过了六条条文草案及其评注。关于术语的使用的第 2 条草案案文仍处在拟订过程中。[1407]

[1401]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2940 次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6 段)。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6 号决议第 7 段注意到委员会将本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2006 年)，委员会已根据其报告附件 A 中所载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57 段)将本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1402]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6 段。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见 A/CN.4/596 和 Corr.1 号文件。

[1403] A/CN.4/601(初步报告)、A/CN.4/631(第二次报告)和 A/CN.4/646(第三次报告)。

[140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07 段；和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43 段。

[1405]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66 段。

[1406] A/CN.4/654(初步报告)；A/CN.4/661(第二次报告)；A/CN.4/673 和 Corr.1(第三次报告)；和 A/CN.4/687(第四次报告)。

[140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48 和第 49 段。在 2013 年 6 月 7 日第 317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暂时通过了第 1、第 3 和第 4 这三条草案，在 2013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第 3193 至第 319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三条的评注(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48 和第 49 段)。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3231 次会议上收到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暂时通过了第 2 条草案(e)项和第 5 条草案，又在 2014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 3240 至第 32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评注。在 2015 年 8 月 4 日第 3284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了该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f)项和第 6 条草案。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草案(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176 段)。